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84號

異 議 人 百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梅春

相 對 人 楊建偉

楊建傑

郭月娥

桂子敏

楊仲萍

林麗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67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經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以113年度司聲字第67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命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為新臺幣（下同）28萬2,000及162萬6,750元暨法定遲利息，原裁定於113年7月1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7月26日具狀提出異議，未逾10日

01 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02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郭月娥於107年10月23
03 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萬5,058元，相對人郭月娥、楊建偉、
04 楊建傑、桂子敏、楊仲萍、林麗水等6人（下稱相對人郭月
05 娥等6人）於109年5月4日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共計37萬0,158
06 元，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7號裁定，相對人郭月娥
07 及郭月娥等6人分別於110年7月29日及110年7月30日各補繳2
08 1萬6,942元、125萬6,952元，則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重上
09 更一字第182號民事判決主文第3項、第4項之諭知，異議人
10 應賠償相對人郭月娥更審前之第二審裁判費28萬2,000元，
11 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楊建偉等6人更審前之第三審裁判費162
12 萬6,75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
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
14 語。

15 三、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無中生有吳雲霖為本案之視同聲請
16 人，且未實質審查相對人訴訟費用之真偽，爰於法定期限提
17 出異議等語。

18 四、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9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20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2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
22 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
23 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
24 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第93條定有明文。
25 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6 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在內，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
27 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
28 訴訟之必要費用。且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僅在確定有求償
29 權之一造當事人，依確定裁判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得
30 請求他造當事人賠償之訴訟費用範圍及數額，至本案訴訟之
31 實體爭執事項及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是否適當，則非此程序所

01 得審究，且應受確定裁判所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內容之拘
02 束，即使當事人之一方就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或類此程
03 序，於原確定裁判經廢棄或變更確定前，該確定裁判之效力
04 尚不受影響。

05 五、經查：

06 (一)異議人對相對人及創意世家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創意世家公
07 司）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歷審判決結果如下：

08 1.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894號判決：確認相對人郭月娥對創意
09 世家公司2,000萬元之票款債權不存在，本院101年度司執字
10 第98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105年5月10日作成定於105
11 年6月22日實施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其中分配次
12 序14即相對人郭月娥票款普通債權2,000萬元暨277萬458元
13 利息債權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郭月
14 娥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異議人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相對
15 人郭月娥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參加人汪添進負擔。

16 2.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89
17 號判決：確認相對人林麗水、楊仲萍、楊建偉、桂子敏、郭
18 月娥、楊建傑對創意世家之2,000萬元（執票人為相對人林
19 麗水，執行名義101年度司票字第719號）、2,000萬元（執
20 票人為相對人楊仲萍，執行名義101年度司票字第714號）、
21 2,000萬元（執票人為相對人楊建偉，執行名義101年度司票
22 字第814號）、1250萬元（執票人為相對人桂子敏，執行名
23 義100年度司票字第13564號）、1300萬元（執票人為相對人
24 桂子敏，執行名義100年度司票字第13564號）、700萬元
25 （執票人為相對人郭月娥，執行名義100年度司票字第13563
26 號）、750萬元（執票人為相對人郭月娥，執行名義100年度
27 司票字第13563號）、500萬元（執票人為相對人楊建傑，執
28 行名義101年度司票字第815號）本票債權不存在，系爭分配
29 表中分配次序25相對人林麗水債權本金2,000萬元、利息242
30 萬3,323元；分配次序26相對人楊仲萍債權本金2,000萬元、
31 利息240萬8,613元；分配次序16相對人楊建偉債權本金2,00

01 0萬元、利息276萬4,575元；分配次序2相對人桂子敏執行費
02 債權110元；分配次序11相對人桂子敏債權本金2,550萬元、
03 利息303萬3,473元；分配次序3相對人郭月娥執行費債權9萬
04 8,300元；分配次序10相對人郭月娥債權本金1,450萬元、利
05 息172萬4,916元；分配次序7相對人楊建傑執行費債權1萬5,
06 543元；分配次序27相對人楊建傑債權本金500萬元、利息12
07 3萬4,521元均應予剔除，相對人郭月娥上訴駁回，並諭知第
08 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林麗水、楊仲萍、楊建偉各負擔
09 百分之十六、相對人桂子敏負擔百分之二十、相對人郭月娥
10 負擔百分之二十八、餘由相對人楊建傑負擔。

11 3.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
12 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10
1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2號判決：原判決關於確認相對人郭月
14 娥對於創意世家公司簽發2,000萬元之本票，對創意世家公
15 司票款債權不存在（執行名義100年度司票字第12562號事
16 件），及其訴訟費用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異議人於原
17 審之訴駁回。異議人之上訴駁回。關於廢棄改判部分第一、
18 二審及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異議人上訴
19 駁回第二審及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另異
20 議人於原審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部分則據異議人撤回起訴確
21 定。

22 4.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00號
23 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因參加訴
24 訟所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25 以上各節，有前開判決與相關裁定在卷可稽（見司聲卷第13
26 至16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卷宗核閱屬實，
27 堪以認定

28 (二)依上說明可知，異議人對相對人之起訴除撤回部分外，已全
29 部敗訴確定，而第一審、第二審、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
30 參加費用外，亦全由異議人負擔。又異議人於本院105年度
31 重訴字第894號事件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8萬4,500元，嗣

01 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89號事件，異議人繳納第
02 二審裁判費139萬5,750元，相對人郭月娥則繳納第二審裁判
03 費6萬5,058元，再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7號事件，
04 相對人郭月娥等6人繳納第三審裁判費36萬8,328元及1,830
05 元，然經最高法院於110年7月14日裁定應徵收相對人郭月娥
06 第二審裁判費28萬2,000元、應徵收相對人郭月娥等6人第三
07 審裁判費162萬6,750元，故相對人郭月娥尚應補繳第二審裁
08 判費21萬6,942元及相對人郭月娥等6人尚應補繳第三審裁判
09 費125萬6,952元，相對人等亦如數補繳，有最高法院裁定及
10 繳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見司聲卷第167、171頁）。綜上，
11 異議人須賠償相對人郭月娥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28萬2,000
12 元（即6萬5,058元及21萬6,942元），異議人須賠償相對人
13 郭月娥等6人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額為162萬6,750元（即3
14 6萬8,328元、1,830元及125萬6,592元），並應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裁定命
17 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郭月娥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萬2,000
18 元及應給付相對人郭月娥等6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2萬6,
19 750元，暨均自原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即無不合，異議人指摘原裁定未實質
21 認定費用計算真偽等情並無理由，另異議意旨稱原裁定無中
22 生有呂雲霖等語，亦經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674號於113年7
23 月30日裁定更正刪除該記載。是以，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4 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最高法院110年7月
25 14日裁定誤算相對人郭月娥等6人尚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25
26 萬6,952元，實則應補繳金額為125萬6,592元，即162萬6,75
27 0元扣除相對人郭月娥等6人已繳納之37萬0,158元部分，應
28 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等規定處理，併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30 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鄭汶晏